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17日，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数智”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及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订了《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编号:JDX22438912603030001164），三方合作通过中企云链向伏泰科技提供国内无追索权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本协议的保理债权为伏泰科技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A0438852512080054336）的额度内债权，是上述《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2026年3月17日，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吴江伏泰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伏泰”）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编号:NJ202603170014），将云链平台开立的云信电子债权凭证项下对伏泰科技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办理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自2026年03月17日至2027年02月18日止。

根据上述协议，由保证人汉嘉数智、沈刚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和2025年12月11日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Ec138852512080081816、Ec138852512080082203) 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25 年 12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止。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 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 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 30,500 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3,500 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2,500 万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同类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 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 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1412838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7 楼

注册资本: 4204.99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软件外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自动售货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生态资源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78.56	144,703.15

负债总额	101,398.31	97,176.30
净资产	41,480.26	47,526.85
资产负债率	70.97%	67.16%
项目	2024年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974.28	54,346.94
利润总额	10,279.48	7,442.10
净利润	10,065.38	7,001.84

经查询，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汉嘉数智、沈刚分别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汉嘉数智、沈刚

-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4、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68%。子公司（含孙公司）间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269.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6.45%。本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